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A 股)

2016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年度报告全文。

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的规定须载列于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 2015 年度报告摘要中。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施先亮	工作原因	区胜勤

1.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深高速	12208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琨	龚欣、肖蔚
电话	(86) 755-8285 3331	(86) 755-8285 3338
传真	(86) 755-8285 3400	(86) 755-8285 340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二 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建议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5 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34 元（含税），总额为 741,461,910.84 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15 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股东年会召开的时间、股息派发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与时间以及 H 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的期间等事宜将另行通知。

三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收费公路是周期长、规模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现阶段，我国收费公路的收费经营期一般不超过 30 年，投资回收期长，收益相对比较稳定。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本公司最大股东为本公司之发起人、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国际（股份代号：00152）全资子公司的新通产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约 30.03% 股份；深圳国际自 2008 年 12 月起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6 个，所投资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416 公里。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和管理、广告、工程咨询和联网收费等业务。

四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670,655,088.41	24,329,324,209.02	30.17	22,840,107,479.91	
营业收入	3,420,578,335.19	3,620,357,480.08	-5.52	3,279,281,0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656,397.24	2,186,883,365.49	-29.0	719,691,6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396,785.06	963,942,971.64	-45.29	828,414,27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68,892,973.17	11,797,581,861.32	4.84	9,974,420,4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505,130.32	1,793,755,282.29	-1.24	1,761,224,786.28	
期末总股本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0	2,180,770,3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2	1.003	-29.0	0.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2	1.003	-29.0	0.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4	20.14	减少7.20个百分点	7.40	

注：本集团自 2014 年起采用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 3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据此对部分会计科目进行重分类，并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应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表中 2013 年末的各项会计数据调整前与调整后一致。

五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39,317,826.20	760,300,156.24	938,664,445.20	982,295,90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29,315.71	283,129,458.72	313,964,036.19	699,733,58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809,082.00	255,649,985.37	291,936,392.70	-248,998,67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3,445.98	428,532,258.13	578,460,808.81	793,655,509.36

六 股本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东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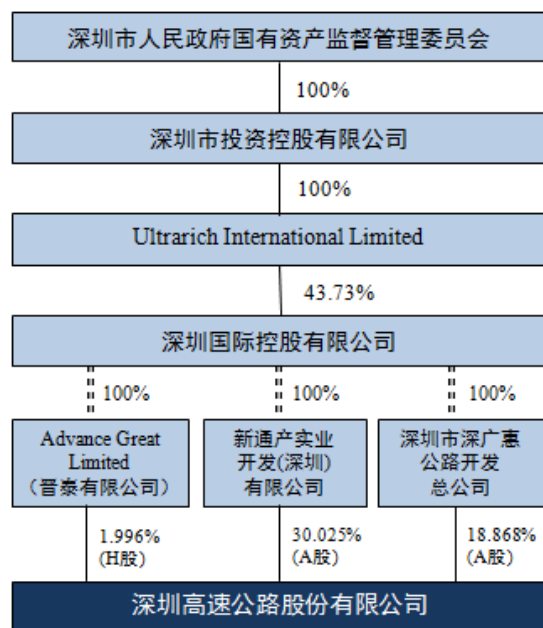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24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9,084,001	718,459,099	32.95	—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	无	0	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	未知		境外自然 人
IP KOW		9,100,000	0.42	—	未知		境外自然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16,000	4,416,000	0.20	—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诚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梵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4,144,825	4,144,825	0.19	—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承铭投资有限公司	3,086,942	3,086,942	0.14	—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6.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回顾

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和管理、广告、工程咨询和联网收费等业务。2015 年，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项目的管理工作，同时稳步推进委托管理业务，审慎尝试新的业务类型。本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34.21 亿元，同比下降 5.52%。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30.14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0.95 亿元、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约 1.91 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 1.21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88.12%、2.77%、5.60% 和 3.51%。

2015 年，在中国继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传统行业改革、促进新经济发展的转换过程中，经济下行的压力比较明显，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9%，增速较上年回落了 0.4%。年内，广东省及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 8.0% 及 8.9%，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增速较为平稳，有助于区域内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增长。2015 年，深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 0.7%，其中盐田港的集装箱吞吐量保持了约 4.2% 的同比增长，对深圳地区路网内货运车流总量的增长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在近年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政策的带动下，广东省 2015 年消费增长显著，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 万亿元，首次突破 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受宏观和区域经济环境中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

期内本集团大部分收费公路项目营运表现相对平稳，个别收费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为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及湖北省自 2015 年 6 月底起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本次调整”），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但相关收费的基本费率与调整前保持不变。本次调整有利于推进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实施进程，提升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同时，对于综合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保护道路桥梁安全具有正面意义。但系统的改造与整合，也会增加项目的资本开支，并给营运管理工作带来新的课题与挑战。本次调整预计对本集团的路费收入及经营成果总体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近年来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近年来，深圳地区交通运输网络在不断完善，加上部分地方道路取消收费，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产生一定的影响。博深高速官井头站于 2014 年 10 月底开通，促进了机荷高速和盐排高速的车流量增长；而深圳盐田坳隧道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收费，对盐排高速、盐坝高速的货运车辆产生较大分流，对机荷高速的表现亦带来轻微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沿江高速自 2013 年底全线贯通后，对南光高速则产生了小幅分流。

机荷高速的路面修缮工程以及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在 2013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期间已先后完工，工程施工对该等项目通行的负面影响逐步消除。同时，受益于项目扩建及路面修缮后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的提高，各项目的服务水平和营运表现得以进一步提升。此外，梅观高速自 2014 年 4 月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后，免费路段的车流量呈现较快增长，带动了收费路段的车流增长及相连的机荷高速的营运表现；而报告期内龙大高速实施修缮工程，也对机荷高速产生了一定正面影响。2015 年，机荷东段及机荷西段的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分别实现了 8.1% 和 17.6% 的快速增长，优于深圳地区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南光高速和盐坝（B 段）实施了预防性养护维修工程，对该项目及相连道路的通行条件和营运表现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本公司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实施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等措施，在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尽力降低对通行服务的不利影响。该两项养护工程均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工。

作为京港澳高速粤境段复线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底和 2014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由于上述路段的线位与清连高速相近，且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尚在建设中，现阶段对清连高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分流影响。2015 年，武黄高速的路费收入与 2014 年同期基本持平，相邻路网贯通、市政道路实施

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对其营运表现产生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受马鞍山长江大桥开通分流及期内开展路面专项维修工作等因素的影响，南京三桥的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受益于路网完善、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相关道路施工改造以及沿线经济发展和企业业务增长等多重因素的正面作用，长沙环路的路费收入同比实现了较快增长。

（二）财务分析

2015 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1,552,656 千元（2014 年：2,186,883 千元），同比下降 29.00%。报告期内，本集团取得对清龙公司和顾问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投资收益 904,017 千元，此外，因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低于预期，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20,000 千元，并减记清连公司账面可抵扣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34 千元，上述投资收益和减值损失总体增加集团报告期净利润 513,817 千元。在扣除上述投资收益和减值损失及上年同期确认的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处置收益和减记清连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5.10%，主要由于报告期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利润同比有较大减少所致。

1、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20,578	3,620,357	-5.52
营业成本	1,678,748	1,705,256	-1.55
销售费用	14,102	4,778	195.14
管理费用	134,012	88,494	51.44
财务费用	370,700	419,278	-11.59
资产减值损失	620,000	-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154,991	187,042	517.50
营业外收入	39,931	1,510,538	-97.36
所得税费用	177,177	695,448	-7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505	1,793,755	-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23	494,868	1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025	-2,123,007	不适用

2015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420,578 千元，同比下降 5.52%。其中，路费收入 3,014,057

千元，占集团营业收入的 88.12%，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集团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主要为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同比有较大减少，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项目	2015 年	所占比例 (%)	2014 年	所占比例 (%)	增减比例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 收费公路	3,014,057	88.12	3,007,632	83.08	0.21	❶
其他业务收入 - 委托管理服务	94,617	2.77	503,436	13.91	-81.21	❷
其他业务收入 - 工程咨询业务	191,396	5.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❸
其他业务收入 - 广告及其他	120,508	3.51	109,289	3.01	10.27	
营业收入合计	3,420,578	100.00	3,620,357	100.00	-5.52	

情况说明：

❶ 2015 年，集团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0.21%，其中，清龙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贡献路费收入 105,895 千元，扣除该项因素的影响后，集团路费收入同比降低 3.31%，主要为，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自 2014 年 4 月 1 日开始取消收费，以及清连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受路网分流的影响，路费收入同比分别有所下降。其他附属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受到车流量自然增长、相邻路段修缮以及积极营销措施的推动等因素的影响，均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各项目经营表现的分析，详见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

❷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减少 408,819 千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度集团依据工程实际结算进展情况、政府部门审计结果和完工进度，调整和确认了沿江一期和贵龙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这两个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210,391 千元和 183,142 千元。委托建设管理项目的管理期通常需 3 年以上，在各期间，受项目规模、当期完工进度、合约条款、政府部门审计结果以及工程结算情况等因素的变动影响，所确认的相关服务收入和成本可能出现较大的波动。

❸ 顾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贡献营业收入 191,396 千元。

集团 2015 年营业成本为 1,678,748 千元（2014 年：1,705,256 千元），同比下降 1.55%，其中顾问公司、清龙公司于报告期内纳入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分别增加报告期营业成本 143,284 千元、73,614 千元，扣除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后，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4.27%，主要是报告期内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以及附属收费公路折旧摊销费用和专项维修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231,983	13.82	194,709	11.42	19.14	①
	公路维护成本	139,346	8.30	156,397	9.17	-10.90	②
	折旧及摊销	865,679	51.57	944,029	55.36	-8.30	③
	其他业务成本	182,442	10.86	174,439	10.23	4.59	
	小计	1,419,450	84.55	1,469,574	86.18	-3.41	
其他业务成本 - 委托管理服务	39,480	2.35	172,475	10.11	-77.11	④	
其他业务成本 - 工程咨询业务	143,284	8.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⑤	
其他业务成本 - 广告及其他	76,534	4.56	63,207	3.71	21.08		
营业成本合计		1,678,748	100.00	1,705,256	100.00	-1.55	

情况说明：

- ① 主要为清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集团员工成本，以及收费系列员工调薪和平均人数有所增加。
- ② 主要为清连公司于 2014 年完成了清连二级路的养护和移交工作，确认公路维护成本 38,000 千元。
- ③ 主要为集团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部分收费公路自 2014 年第四季度起调整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以及部分路段车流量下降相应折旧摊销成本有所减少。
- ④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主要为项目管理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根据政府对项目审计结果及合同约定承担的其他服务成本。于本年度确认的委托管理成本主要包括沿江一期及贵龙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成本，分别为 15,708 千元、5,680 千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35,053 千元和 19,836 千元。
- ⑤ 顾问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增加营业成本 143,284 千元。

集团 2015 年销售费用为 14,102 千元（2014 年：4,778 千元），同比上升 195.14%，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营销费用增加所致。集团 2015 年管理费用为 134,012 千元（2014 年：88,494 千元），同比上升 51.44%，主要为顾问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增加集团管理费用，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所致。集团 2015 年财务费用为 370,700 千元（2014 年：419,278 千元），同比下降 11.59%，主要由于报告期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下降及资金成本降低所致。集团 2015 年所得税费用为 177,177 千元（2014 年：695,448 千元），同比下降 74.52%，主要由于 2014 年确认梅观资产处置收益使得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增加，以及报告期内清连公司减记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34 千元所致。

2015 年，集团录得投资收益 1,154,991 千元（2014 年：187,042 千元），同比增长 517.50%。

报告期内，清龙公司和顾问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增加投资收益 904,017 千元，此外，收取联合电子 2014 年度分红 3,000 千元。扣除该两项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应占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为 247,974 千元（2014 年：187,042 千元），同比增长 32.58%，主要是得益于区域路网完善、车流量的自然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合营和联营企业所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路费收入大部分取得一定增长，以及借贷规模和财务成本总体下降。其中，长沙环路由于收入增长较好及路面专项维修费用大幅降低，使得应占投资收益增幅较大。2015 年集团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由于集团于 2014 年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并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收费公路	3,014,057	1,419,450	52.91	0.21	-3.41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清连高速	637,172	372,000	41.62	-18.29	-15.24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636,945	274,142	56.96	8.08	-9.82	增加 8.54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544,207	104,596	80.78	17.63	2.68	增加 2.80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331,593	178,835	46.07	1.97	1.79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南光高速	321,130	165,560	48.44	4.78	3.94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盐排高速	161,218	80,306	50.19	-24.39	-12.71	减少 6.67 个百分点
盐坝高速	172,652	109,146	36.78	-4.10	-0.16	减少 2.50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103,245	61,251	40.67	-31.61	-30.83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小计	2,908,162	1,345,836	53.72	-3.31	-8.42	增加 2.58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105,895	73,614	30.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14,057	1,419,450	52.91	0.21	-3.41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东省	2,682,464	1,240,615	53.75	0.00	-4.12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湖北省	331,593	178,835	46.07	1.97	1.79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合计	3,014,057	1,419,450	52.91	0.21	-3.41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3、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1)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清龙公司和顾问公司原为本公司持股 40%和 24%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本集团取得其实质控制权，并纳入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该项重新计量分别增加集团报告期净利润 899,490 千元和 4,527 千元。

(2)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鉴于清连高速受周边新建路段的分流影响超过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地反映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报告期内，本集团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20,000 千元，减少集团报告期净利润 355,121 千元。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3)减记清连公司账面可抵扣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基于清连高速 2015 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其未来交通量和收入的预测结果，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的期间内很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以前年度已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经营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集团于 2015 年底减记清连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34 千元，减少集团报告期净利润 35,080 千元。

4、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本集团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占总资产的 65.20%，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20.28%和 14.5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 31,670,65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4,329,324 千元），同比增长 30.17%，主要为报告期预收深圳市政府有关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以及顾问公司、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3,275,68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8,048,610 千元），较 2014 年年末上升 64.94%，主要为报告期预收深圳市政府有关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以及提前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2015 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83.8 亿元（2014 年：89.1 亿元），同比降低 5.95%。

5、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与管理，所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具有

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和效益优良，同时，公司累积了丰富的公路投资、建设管理经验，拥有高效的管理团队并打造了良好的融资平台，形成了公司在经营和发展中的竞争优势。

区位优势。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6 个，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余 3 个项目地处湖北、湖南和江苏并位于或连接三省的省会城市武汉、长沙及南京。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资产优良。集团主要公路项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建设和管理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建设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在多个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果及荣誉。此外，公司近年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这是对本公司所积累的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的肯定，也显示出公司在输出工程管理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

良好的融资平台。本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有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

（三）公司发展战略

基于对内外环境发展变化趋势的深入研究，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审议批准了公司“2015~2019 年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时代机遇，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积极探索并确定新的产业方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主业发展**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收费公路业务的发展，同时加大主业在投资、建设、营运、养护四个维度的拓展，形成资本优势和管理能力的主业发展双驱动。对于主营业务的培育和发展，公司将优先选择现有项目的增持以及重点考虑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项目，并密切关注已通车或即将通车的国家主干线项目的投资前景与机会。

在**新产业拓展**方面，公司将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效利用公司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成规模、可复制的原则，积极探索和实施高于主业回报的新产业投资，以达到近期稳定公司业绩增长、长期形成新的成长能力的目标。现阶段，公司拟定了“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的主业方向，及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

在**投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将积极尝试创新投资模式，并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和保持合理资本结构为目标，加强资本市场金融工具的运用，同时增强资金的内部统筹管理，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优势并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竞争力。

在**组织能力和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将致力构建有利于提升效率、符合新发展战略的组织架构；并努力打造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将积极研究和推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实现企业、员工和股东价值的共同成长。

（四）经营计划

2016 年，本集团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包括：

- ✎ **经营目标：**基于对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的合理分析与预期，集团设定 2016 年的总体营业收入目标为不低于 41 亿元，经营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总额（不含折旧及摊销）控制在 15.5 亿元左右。2016 年，预计集团平均借贷规模（包含预收深圳市政府有关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及财务成本同比有所增加。
- ✎ **收费公路业务：**深化内部管理，综合提升营运管理质量，提高运营服务水平；做好联网收费背景下的各项营运管理工作，包括保证收费及结算系统的稳定性、时效性，对路网数据模型进行修订与验证以提供决策支持等；采取有针对性的宣传与营销策略，实现路费收入目标；大力推行预防性养护，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贯彻全经营期最优养护成本的理念。
- ✎ **建设管理业务：**做好项目前期组织策划工作，对设计采取标准化管理，以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成本；加强招标管理工作的计划性，规范施工招标文件、标底文件的编制、审查，强化过程预控和管理，加强工程变更控制，建立造价动态管理体系，通过规范化、精细化的合约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总结代建管理经验，做好代建款项回收协调工作，积极拓展新的代建业务。
- ✎ **项目开发及管理：**推进贵龙项目各项相关业务的工作进展，做好外环高速投资模式、沿江项目营运管理模式以及梅林关更新项目开发模式等的研究与磋商工作，抓紧收费公路项目以及新产业拓展新项目的研究、储备、筛选和论证，持续关注 and 管控风险。
- ✎ **融资及财务管理：**加强集团财务资源的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前瞻性，防范资金风险；加强股权多元化和股权融资的研究，构建境内外融资平台，比选境内外多种融资工具和产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及时了解金融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适时调整整体融资策略和阶段性实施计划，为新一期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

八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8.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

清连公司可抵扣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基于清连高速 2015 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其未来交通量和收入的预测结果，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的期间内很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以前年度已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经营亏损。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为合理反映期末可抵扣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集团于 2015 年底减记清连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34 千元，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增加集团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45,934 千元，相应减少集团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80 千元，对本集团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8.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8.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2015 年度，本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信息有限公司、丰立投资有限公司、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Limited 和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六。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